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第三次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於113年1月5日南市體競字第1130062087號函辦理。備查文號：「南市體全字第1140353418號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
（二）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
（三）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
（四）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三、招生專長項目：**排球4人、武術4人**，有項目招生名額不足時，名額得流用。

四、招生班級：招收國中七年級1班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1. 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皆可。
2.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)

六、簡章公告：自即日起公告於本校網站，或至本校學務處體衛組索取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5月12日（星期一中午12：00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六甲國中學務處，聯絡人：胡維翰老師，電話：06-6982040轉103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逕向六甲國中學務處體衛組直接報名。

十、報名程序：

（一）填寫**報名表**及**准考證**，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（如報名資格）。

（二）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（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）。

（三）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。

(四) 領取准考證。

十一、甄試日期：114年5月14日（星期三）

甄試時間：

13：30~14：00　報到（六甲國中學務處）

14：00~15：00　專長項目測驗 如考試人數過多，則延長考試時間。

十二、甄試地點：六甲國中活動中心及武術教室

十三、測驗項目：

1. 專長項目：佔100 ％
2. 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（20 ％）
   1. 量化計分表

　　　　　　備註：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次  性質 | 第1名 | 第2名 | 第3名 | 第4名 | 第5名 | 第6-8名 | 備註 |
| 全國性 | 20 | 18 | 16 | 14 | 12 | 10 |  |
| 縣市性 | 9 | 7 | 6 | 5 | 3 | 2 |  |

* 1. 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
  2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十四、專長項目考試內容：

1. 排球：排球傳接球25%、舉球(定位、移位)25%、發球（九宮格計分）25%、  
   　　　守備（站位、移位） 25%。
2. 武術：體能測驗：100公尺 25%、1分鐘仰臥起坐 25%、立定跳 25%、  
   　　　坐姿體前彎 25%。加分項目:武術套路演練 10%

十五、錄取名額：**總錄取人數正取8人**。

十六、放榜日期：114年5月15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寄發成績通知。

十七、報到：請於114年5月16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下午4時前，持**錄取通知單**及**家長同意書**至本校體衛組報到。

十八、附則：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：

1. 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，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，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2. 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，惟需以Ｓ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2、非屬原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，並需以Ｓ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十九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

承辦： 主任： 校長：

**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第三招甄試報名表**

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名 |  | | | 性別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（照片背面須註明姓名） |
| 出　生 年月日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| |  |  |  | |  |  |  |
| 先天或 遺傳疾病 |  | | 身高 |  | | | | | 體重 | | | |  | | | |
| 監護人 姓　名 |  | | 職業 |  | | | | | 關係 | | | |  | | | |
| 住　址 |  | | | | | | | | 手機 | | | |  | | | | |
| 電話 | | | |  | | | | |
| 轉入運動  項目類別 | 專長  項目 | **□排球　□武術**（請勾選一項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原就讀學校和班級 | 學校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國小，班級：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班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備註 | 1.轉出體育班後不得要求再轉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*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第三招甄試准考證**

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|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 （照片背面須註明姓名） |
| 甄試項目 | **□排球　□武術** | | | |
| 甄試日期 | **114年5月14日（星期三）**  本校活動中心/武術教室 | | | |
| 甄試時間 | **13：30-14：00** | **14：00-14：30** | | **14：30-15：00** | |
| 甄試內容 | 報到 | 基本體能測驗 | | 專長項目測驗 | |
| 備註 | 1. 甄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 2. 測驗請著運動服、運動鞋 3. 輪到測驗考生，經監測老師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驗。準時入場，遲到達15分鐘以上者，不准參與測驗。 4. 若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而必須延期考試時，由本校網站公告之。 | | | | |